

Google v. Oracle: 問題尚未處理，後果始料未及

作者：Louis K. Bonham

美國最高法院對 *Google v. Oracle* 案的判決曾有望成為版權的“十年要案”。法律從業人員希望最高法院能夠就 API 的“聲明代碼”（以及可能的話，更一般的問題，即軟件）究竟是否可以受版權保護這一問題作出確定的回答，並對極度分裂的關於“合理使用”的法律進行澄清。不幸的是，最高法院回答的每個問題都引發了無數其他問題，使早已確立的版權法原則受到爭議，並有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後果，與法院的預期結果背道而馳。因此，尤其考慮到可能產生的後果，*Google* 案的意見可能會使版權法更不明確。

該案的實際裁定相對簡單。儘管毫無疑問 *Google* 逐字剪切並粘貼了數千行 Java API 的“聲明代碼”，並且最高法院“假定”（但未判定）此類代碼受版權保護，但作為法律問題，*Google* 未經授權將數千行軟件代碼用於其 Android 操作系統是“合理使用”。法院進一步裁定，合理使用是由法官決定的法律問題，而不是由陪審團決定的問題。在作出該決定時，最高法院強調了鼓勵創新發展的需要，並且幾乎不考慮或重新解釋了長期以來被認為與合理使用相抵觸的因素（商業用途、所使用的作品的定性和表達性的本質等）。

在這樣做時，最高法院引發了將會糾纏訴訟人以及下級法院多年並且很可能削弱其目標的問題，包括：

- 首先，儘管最高法院裁定，作為法律問題，對 API 聲明代碼的使用是合理使用，但下一個邏輯論點將會是爭辯對執行代碼進行複製以創造新產品也是合理使用。最高法院用於論證合理使用聲明代碼的所有政策性理由也可被認為適用於執行代碼，似乎沒有邏輯依據表明為什麼不適用。最高法院不是一勞永逸地宣稱軟件是否受版權保護（正如 Thomas 大法官在反對意見中指出的那樣，在不對多數意見的許多論證做出澄清的情況下，持多數意見的大法官並無法做出這樣的宣稱），而是毫無含糊地將軟件是否受版權保護這一更重大的問題擱置一旁，這一事實將使情況更加惡化。
- 其次，Breyer 大法官的意見要點是，允許廣泛使用 API 應該是“合理使

用”，因為這可以促進新產品的快速開發。尤其考慮到下級法院對該裁定的延伸範圍的不確定性（即，執行代碼是否可以類似地免費獲取？），軟件作者不會向開發人員發佈 API 代碼並依靠版權法來控制未經授權的使用，相反，軟件作者可能對其代碼進行保密，並僅根據保密協議（如果違反，則可以按照保護商業秘密來維權）向特定的團體發佈。很懷疑對這種代碼進行這般更嚴格的控制是否會帶來更多更快的進步？尤其是考慮到行業領導者的市場力量，重返“圍牆花園”的做法會鼓勵進步嗎？

- 第三，通過實質掏空“對版權所有者的潛在經濟損害”這一合理使用考量因素（在以前，如果這不是具有決定性的因素，起碼也被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顯著地擴大被認為是“轉換性使用”的範圍，最高法院為僅僅通過盜用版權所有者的作品來創造競爭產品打開了合理使用之門。儘管 Google 案的意見書聲稱 Android（移動設備）不是 Java（台式機和筆記本電腦）的競爭產品，但正如 Thomas 大法官在反對意見中指出的那樣，多數意見輕描淡寫地忽略了 Java ME（其包含相同的聲明代碼）的存在。特別是考慮到意見書中的概括性用語，下級法院很可能會認為對於競爭產品也可以使用合理使用抗辯。
- 第四，該意見對衍生作品意味著什麼（不僅在軟件領域，而是對於任何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如果作為法律問題的合理使用的試金石是能否鼓勵“創新發展”（甚至在使用是商業性的、與版權所有者有直接競爭的並且涉及逐字複製作品不少內容的情況下），那麼，創造衍生作品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他人做同樣事情的專有權還剩下什麼呢？（在最近由美國知識產權法協會主辦的網絡研討會中，甚至 Google 在最高法院案件中的法律顧問 Tom Goldstein 也承認，最高法院的意見可能會嚴重侵蝕普遍有關衍生作品的版權。）
- 第五，這對新編碼語言的開發意味著什麼？如果 Google 之類的行業巨頭可以逐字複製“好”的部分、開發自己的競爭產品並利用其市場主導地位壓制版權所有者的產品（例如 Android 對 Java ME 所做的），那麼怎麼還會有人投入開發新語言所需的大量資源？

迄今為止，最高法院的 *Google* 意見是歷代以來對版權最不友好的判決。然而，這總體上與當前最高法院對知識產權的敵意相一致。如果沒有國會干預，這一判決很可能會導致更少、而不是更多的創新，並且會使已立足的參與者在市場上更占主導地位。